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1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刘毅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谭卫国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余正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余正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何腊元先生为总经理，杨伯菊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曹瑞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何腊元先生、杨伯菊女士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前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选举余正军先生、李光金先生（独立董事）、谭卫国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余正军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选举李光金先生（独立董事）、张久龙先生、张亚光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光金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选举杨记军先生（独立董事）、朱繁荣先生、李光金先生（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独立董事）、唐海涛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记军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何腊元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刘波女士、贺图林先生、罗晓霞女士、胡建华先生、杨伯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贺图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前述议案一、二、三、四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组织变革方案的议案》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推进组织变革方案实施。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1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

（一）董事会成员

1. 董事长：余正军

2. 董事：张久龙、何腊元、刘毅、谭卫国、朱繁荣、杨伯菊；独立董事：李光金、张亚光、唐海涛、杨记军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有关材料，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余正军，委员：李光金（独立董事）、谭卫国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光金（独立董事），委员：张久龙、张亚光（独立董事）

3.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记军（独立董事），委员：朱繁荣、李光金（独立董事）、张亚光（独立董事）、唐海涛（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各专门业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二、第七届监事会组成

1. 监事会主席：张清（职工监事）

2.职工监事：秦毅；非职工监事：苏睿、杨晓玲、文汇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聘任何腊元为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聘任刘波、贺图林、罗晓霞、胡建华、杨伯菊为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 聘任杨伯菊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杨伯菊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4. 聘任贺图林为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曹瑞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1.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 第七届监会监事简历

3.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 第七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1.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余正军，男，54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安泰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安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久龙，男，48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广安区规划和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广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四川爱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毅，男，58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三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三台县水利电力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四川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规划计划部部长，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谭卫国，男，45 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佳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城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水电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何腊元，男，42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武胜县爱众乡镇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自贸区爱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朱繁荣，男，43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广安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副科长、非公企业党建科科长、公务员科科长、干部二科科长、部务委员，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

杨伯菊，女，40 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企业管理部部长，四川省岳池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经理，电力事业部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光金，男，57 岁，汉族，民革，博士，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曾任四川联合大学管理工程系科研秘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系主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四川省工商联专职副主席，省商会副会长。目前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已于 2006 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 年 9 月 11 日起至今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亚光，男，44 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长聘副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学位委员会理论经济学分会委员、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副秘书长、欧洲经济思想史学会会员，已于 2021 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1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海涛，男，42 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四川外国语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法学与社会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已于 2021 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1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记军，男，46 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指数研究中心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已于 2021 年 3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2.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张清，男，53 岁，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曾任广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广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广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广安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科科长，广安市国资委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广安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广安市国企党工委专职副书记、纪工委书记，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苏睿，男，46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武胜县纪委宣传教育室主任，武胜县人才办副主任，广安市纪委(监察局)干部管理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纪检组长，中共广安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现任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秦毅，男，46 岁，汉族，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曾任广安区公安分局浓洞派出所副所长，广安区公安分局政治处宣传科科长，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广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综合科科长，岳池县顺县镇党委副书记，广安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安市纪委(监察局)办公室主任，广安市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广安市纪委监委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文汇锋，男，58 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电顾问公司成都勘测设计院规划处、水电工程项目工程师，四川川投电力开发公司项目工程师，四川川投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川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支委、董事、工会主席。

杨晓玲，女，51 岁，汉族，大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华鉴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主任、财务资产部部长，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水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附件：3. 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腊元，男，42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武胜县爱众乡镇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自贸区爱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刘波，女，52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达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主任，达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局长，广安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税务局联合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税务局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贺图林，男，51 岁，汉族，民革，大学，曾任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深圳市英斯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经营氮肥厂财务负责人，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罗晓霞，女，46 岁，汉族，大学，曾任四川省武胜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副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燃气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爱众舒适智慧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胡建华，男，50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广安区协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副书记，纪委委员、书记，广安区牌坊办事处党工委委员、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广安区协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广安区龙台镇党委书记，广安区水务局党委委员、书记、局长，广安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伯菊，女，40 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企业管理部部长，四川省岳池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经理，电力事业部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4. 第七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瑞，男，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42 岁，汉族，民革，本科，中级经济师，曾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城南营业所所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人事行政科科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燃气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意向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号)，公司收到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凡汽车”)关于设立“飞凡汽车 天津大寺汽车城体验中心”(独立售后服务中心)的意向授权。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天津融诚飞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飞凡”)收到与飞凡汽车正式签署的《体验中心(有交付中心城市)授权合同》及《服务中心授权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融诚飞凡收到与飞凡汽车签署的《体验中心(有交付中心城市)授权合同》及《服务中心授权合同》，飞凡汽车正式授权融诚飞凡设立飞凡品牌体验中心及服务中心。

二、合同双方情况介绍

（一）飞凡汽车

1、公司名称：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3、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1308 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驾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乐器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洗车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飞凡汽车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其他说明：最近三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未与飞凡汽车发生类似交易情况。飞凡汽车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融诚飞凡

1、公司名称：天津融诚飞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扬

3、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 B 区 12-B1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洗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珠宝首饰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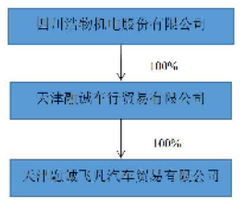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体验中心(有交付中心城市)授权合同》

1、合同双方：甲方：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天津融诚飞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经营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 B 区 12-B1

3、体验中心服务范围：

（1）展示、宣传、推荐和辅助最终客户线上购买届时有效的汽车目录中所指明的汽车和产品，具体以飞凡汽车要求为准。体验中心应辅助并引导最终客户在“飞凡汽车”APP 或小程序上下单购买汽车，并应在交易达成前与作为汽车销售方的飞凡汽车或交付中心确认最终销售价格和其他全部销售条件，且与作为买方的最终客户就该价格和其他全部销售条件达成一致后，辅助最终客户完成线上购买流程(汽车销售方为交付中心时，如飞凡汽车提供的系统在客观上无法使交付中心修改价格，则交付中心有权以另行签订合同的方式与最终客户缔约，甲方承诺不固定体验中心及交付中心向最终客户转售汽车的价格、利润率和折扣水平，亦不限定最低转售价格，体验中心和交付中心可根据自身销售计划与最终客户自行约定该价格而不受甲方向体验中心提供的官方指导价的限制)。

（2）在展示、宣传、推荐和辅助最终客户线上购买过程中，体验中心可以在不损害飞凡汽车形象及其他相关合法利益的情况下表明其是与飞凡汽车合作的体验中心并依《体验中心（有交付中心城市)授权合同》的约定使用标志。

（3）体验中心同意仅在以上服务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并同意履行《体验中心(有交付中心城市)授权合同》项下的义务，双方认可体验中心并非飞凡汽车合作的唯一辅助销售机构并且飞凡汽车拥有权利直接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产品。

4、体验中心的管理

（1）体验中心展厅：体验中心同意与飞凡汽车一起审阅体验中心展厅的建设计划，并在建成和/或正式投入使用前取得飞凡汽车的批准。体验中心展厅将获得适当的维护，并且始终与飞凡汽车的合理要求保持一致。体验中心展厅将被适当维护并符合体验中心运营标准。体验中心将负责确保该体验中心展厅的取得、建设与维护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如果体验中心要改变、增加或减少体验中心展厅或体验中心经营场所，体验中心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飞凡汽车上述拟改变情况以及相应原因，供飞凡汽车批准和做出最终决定。未经飞凡汽车的合理性审查及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上述更改。在(体验中心(有交付中心城市)授权合同)期限内，体验中心应有权并且有能力在体验中心展厅内一天二十四(24)小时接收、移动及储存汽车。体验中心同意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第三方服务商有权继续在体验中心展厅内提供辅助销售服务，体验中心将协助第三方服务商入驻体验中心展厅并完成必要的交接工作。

（2）排他使用：基于飞凡汽车将依据《体验中心返利协议书》约定向体验中心提供建店返利，体验中心同意将在体验中心展厅内，按飞凡汽车的统一要求，单独陈列一定数量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不得与任何未经飞凡汽车同意的其它产品混合展示，并且该体验中心展厅只能提供《体验中心(有交付中心城市)授权合同》项下的产品展示、宣传、推荐和辅助最终客户线上购买服务。体验中心可以基于其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调整上述经营方式。在体验中心不再按照上述规范进行经营管理后，飞凡汽车有权停止提供建店返利，并可要求返还已经提供的建店返利。

（3）明示义务：①产品质量信息明示：体验中心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展示、宣传、推荐和辅助最终客户线上购买汽车的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体验中心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②价格明示：体验中心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汽车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③消费者投诉制度：体验中心应当建立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让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同时向飞凡汽车报备。

（4）禁止行为：体验中心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体验中心在展示、宣传、推荐和辅助最终客户线上购买汽车的过程中，应当遵循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应存在任何欺诈、误导、隐瞒等情形。

5、合同期限：《体验中心(有交付中心城市)授权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自飞凡汽车下发的开业告知单生效日起生效。如果体验中心满足并一直满足所有条件并且完成《体验中心(有交付中心城市)授权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体验中心(有交付中心城市)授权合同》将自生效日起持续贰年的期限。飞凡汽车和体验中心应至少在《体验中心(有交付中心城市)授权合同》期满前九十(90)天，就合同期限的延长进行协商讨论并达成《体验中心(有交付中心城市)授权合同》期限延长的书面协议。

（二）《服务中心授权合同》

1、合同双方：甲方：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天津融诚飞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经营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 B 区 12-B1

3、服务中心服务范围：在遵守《服务中心授权合同》条款规定的前提下，服务中心有权以与飞凡汽车合作的服务中心的身份，从飞凡汽车处购买售后配件，为汽车提供服务，从事飞凡汽车服务中心的正当业务，具体以飞凡汽车要求为准。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服务中心可以在不损害飞凡汽车形象及其他相关合法利益的情况下表明其是与飞凡汽车合作的服务中心并依《服务中心授权合同》的约定使用标志。服务中心同意仅在以上服务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并同意履行《服务中心授权合同》项下的义务，双方认可服务中心并非飞凡汽车合作的唯一售后服务机构并且飞凡汽车拥有权利直接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和售后配件的权利。

4、服务中心的管理：

（1）服务中心设施：服务中心同意与飞凡汽车一起审阅服务中心设施的建设计划，并在建成和/或正式投入使用前取得飞凡汽车的批准。服务中心设施将获得适当的维护，并且始终与飞凡汽车的合理要求保持一致。服务中心为了具备必要的售后服务能力并符合飞凡汽车对服务中心的选拔标准，同意订购必要的工具设备和 DMS 服务器材料，并合理配置基础配件库存。服务中心设施将被适当维护并符合服务中心运营标准。服务中心将负责确保该服务中心设施的取得、建设与维护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如果服务中心要改变、增加或减少服务中心设施，服务中心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飞凡汽车上述拟改变情况以及相应原因，供飞凡汽车批准和做出最终决定。未经飞凡汽车的合理性审查及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上述更改。在《服务中心授权合同》期限内，服务中心应有权并且有能力在服务中心设施内一天二十四(24)小时提供辅助销售服务，体验中心将协助第三方服务商入驻体验中心展厅并完成必要的交接工作。

（2）排他使用：基于飞凡汽车将依据《服务中心返利协议书》约定向服务中心提供建店返利，服务中心同意将在服务中心设施内，按飞凡汽车的统一要求，单独陈列一定数量的本合同项下的售后配件，不得与任何未经飞凡汽车同意的其它产品混合展示，并且该服务中心只能提供《服务中心授权合同》项下的服务。服务中心可以基于其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调整上述经营方式。在服务中心不再按照上述规范进行经营管理后，飞凡汽车有权停止提供建店返利，并可要求返还已经提供的建店返利。

（3）明示义务：①服务标准明示：服务中心应当向客户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规范。②价格明示：服务中心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③配件信息明示：服务中心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服务中心”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5、合同期限：《服务中心授权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自飞凡汽车下发的开业告知单生效日起生效。如果服务中心满足并一直满足所有条件并且完成《服务中心授权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服务中心授权合同》将自生效日起持续贰年的期限。飞凡汽车和服务中心应至少在《服务中心授权合同》期满前九十(90)天，就合同期限的延长进行协商讨论并达成《服务中心授权合同》期限延长的书面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融诚飞凡获得授权的飞凡汽车体验中心及服务中心均为飞凡汽车在天津市授权设立的首家体验中心和服务中心。本次融诚飞凡获得飞凡汽车体验中心及服务中心的正式授权，为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风险提示

飞凡汽车体验中心及服务中心作为独立业务实体，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体验中心(有交付中心城市)授权合同》；

2、《服务中心授权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认购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47 号收益凭证“‘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498 期-数字看涨(双月赢 99)”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认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 369 号”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认购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盛鑫 1009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88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5000	已到期赎回	163,886.89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47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4000	已到期赎回	677,931.75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498 期－数字看涨(双月赢 99)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000	已到期赎回	127,499.79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 369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已到期赎回	209,088.88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 1009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已到期赎回	148,089.6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88 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4000	已到期赎回	274,871.58
合计						–	1,601,368.49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855 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2032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 月期 289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0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